附件3

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及重点培育的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奖补项目申报细则

一、项目申报程序

（一）由获得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称号、重点培育的县域电商直播基地称号的项目单位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企业注册所在地），向所属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中应体现申报单位是否停产歇业，是否转换经营方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质量和食品安全事故等方面问题的核实情况），审核报告及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项目申报材料须编制目录、页码，用A4纸装订塑封成册（加封面），申报材料每页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含封面和附件）。

二、支持环节和方式

**（一）支持环节。**支持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及重点培育的县域电商直播基地云仓建设与合作、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服务平台建设等。具体参照省级相关文件要求。

**（二）支持方式。**对项目规定期间发生的符合支持方向的相关支出给予奖补。在拨付奖补资金前，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核实获评单位是否停产歇业，是否转换经营方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质量和食品安全事故等方面问题。如核实确认不具备资金拨付条件的，各县(区)可将已安排资金统筹用于支持促消费活动等方面。具体按照省级相关文件执行。

三、项目申报材料要件

1.项目申报情况表（附件1）。

2.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基本信息、发展情况、项目内容及地点、开竣工时间、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构成及来源、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等。

3.申请单位营业执照（须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复印件。

4.辽宁省国家税务局纳税信用等级证书（辽宁省国家税务局网站截图证明）。

5.项目申请单位承诺书（附件2）。

6.项目审核报告。

7.规定期限内，项目支持环节实际费用支出正规发票、合同、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四、报送时间及联系方式

请项目所在县区在资金下达后，及时完成备案程序，将项目册报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

联系人：富春瑾 电话：15641450063。

附件3.1

**项目申报情况表**

|  |
| --- |
| **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2022年销售额 |  |
| **项目建设情况**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地址 |  |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 项目支持环节投资额（万元） |  |
|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  |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  |
| 是否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 |  | 是否正在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  |
| **项目建设内容** |
| 项目申报的支持方向、支持环节内容 |

附件3.2

项目申请单位承诺书

|  |  |
| --- | --- |
| 申请企业（单位）名称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企业注册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企业（单位）郑重申明如下：1.本企业（单位）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已取得申报项目中要求的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2.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3.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4.本企业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走私、骗税、严重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等），无列入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5.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和相关法律责任。申请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若由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书原件。